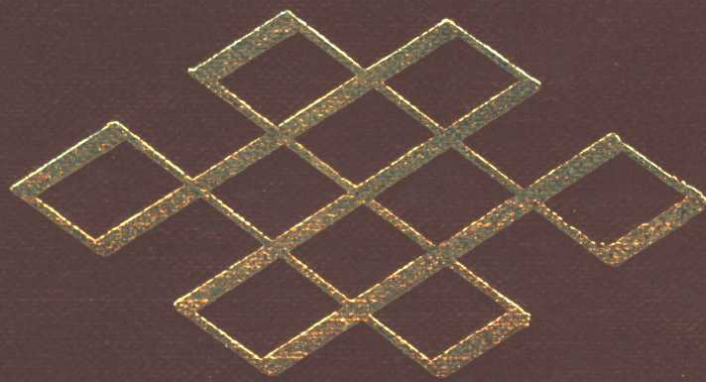


西藏地方是中国  
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史料选辑)



西藏人民出版社

# 西藏地方是中国不可分割 的一部分

(史料选辑)

西藏社会科学院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中央民族学院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西藏人民出版社

封面设计 杨志国  
责任编辑 杨志国

**西藏地方是中国  
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史料选辑)

西藏人民出版社出版  
西藏新华书店发行  
兰州八一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9.25 印数：1—2,000

1986年8月拉萨第1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11170.49

定 价：5.45元

# 前 言

## 一

我们伟大祖国是各民族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美丽富饶的西藏地方是我国藏族的主要聚居区之一，区内除藏族外还有珞巴、门巴以及回、汉等民族。人口共有189万余人，他们都是中国各民族大家庭的兄弟成员。

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西藏各族人民和他们的领袖人物、民族英雄，与各民族兄弟一道为多民族大家庭的形成、发展与巩固，为维护祖国的统一和主权完整进行了不懈的努力，作出了光辉的贡献。关于西藏民族的上述历史功绩和优良传统，在我国的历史文献和典籍中，都有翔实的记载，这是我国各民族共同的历史遗产和宝贵的精神财富。加强对西藏地方发展史的研究工作，大力发掘、整理有关西藏人民参与缔造祖国伟大事业的历史资料，丰富爱国主义教育的内容，对于促进民族团结和维护祖国统一、激发人民的民族自豪感和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热情，都将起到有益的作用。为此，我们编辑了这部历史资料选辑。

## 二

西藏民族是我国西藏地方的开拓者，他们的祖先自古就辛勤劳动、繁衍生息在这块土地上。近三十多年来，西藏各地多次发现和发掘出的考古资料，说明中华民族的这支先民在开发自然中，与中原地区的远古先民同样创造了丰富多彩的物质文化和精

神文化。西藏高原上的远古文化与中原地区同类文化具有许多相同的或相似的特征。

大约在距今二千年以前，即公元纪元前，西藏地方的众多族、部，扩大了活动的范围和规模。《后汉书》关于统称为“西羌”的无弋爰剑及其后裔和发羌、唐牦等部的记载，反映了公元纪元前后几百年间，西藏及与西藏有关的族、部和中原民族间的早期联系。由此可知，西藏与内地民族间的联系是源远流长的。

公元七世纪初，雅隆河谷的悉补野部首领松赞干布在继续推进雅鲁藏布江中游族、部联盟基础上，建立起包括现今西藏自治区大部地区的吐蕃奴隶制王朝。松赞干布在积极推进吐蕃社会生产的发展，加强奴隶制政权建设的同时，极其重视吸取唐朝先进生产技术和先进的政治、文化成果。他频遣使者赴唐通好，并派专使向唐请婚。唐太宗也对吐蕃采取了友好的政策，公元641年，派专使护送文成公主入藏与松赞干布联姻，使唐朝与吐蕃结成了亲谊关系。这种亲谊的建立和发展，大大推进了西藏与中原的文化、经济交往；唐与吐蕃通过馈赠、纳贡和市易等渠道扩大了物资交流。这些都极大地促进了我国多民族大家庭的形成与发展。

八世纪时期，吐蕃王朝的统治范围逐步扩展到甘肃、青海以及新疆南部和川、滇西部，使藏族与分布在我国西部广大地区的汉族及其他民族有了更广泛的接触，同时也促进了藏族本身的发展。公元八世纪初，吐蕃赞普墀德祖赞又向唐请婚，公元710年唐中宗以金城公主与吐蕃联姻。在此前后双方虽曾发生一些争夺边地的战争，但亲谊之情根深蒂固。以后，双方多次会盟、叙亲，遣使往还，始终不断。特别是公元821、822年唐、吐蕃在长安和逻娑两地会盟，“商议社稷如一”，并于823年将唐蕃舅甥的亲谊历史，铭刻碑石，留誉万世。

唐与吐蕃亲谊关系的发展共历二百数十年之久。吐蕃崩溃后大批吐蕃后裔留在甘、青等西北地区，与当地汉族及其它民族交

错杂居，其中有些还与五代、辽、西夏等北方政权建立了联系。他们与北方各民族的交往较前更加深入和密切，特别是在生产技术的交流和产品交换上，有了很大的发展，历史上有名的“茶马互市”，就是这一时期形成的。这些民族交往关系的长期积累，为我国各民族大家庭的巩固、统一政权的建立打下了深厚的基础。

公元十三世纪，蒙古族贵族创建了我国版图内各地区、各民族空前大统一的元王朝。十三世纪初，蒙古族领袖成吉思汗在北方建立蒙古汗国后，他和他的后继者先后消灭北方诸政权，并西进到西北的藏族地区，致力于统一全国的事业。驻在凉州的蒙古王子阔端派人了解乌思藏各派政教势力割据的形势后，于公元1244年派人奉函召请“学富五明”的萨迦班智达·贡噶坚赞。1247年阔端与萨班就统一乌思藏的办法进行了会商，并由萨班写信劝谕乌思藏各地首领，向蒙古汗王呈献图册、交纳贡品，接受蒙古派官设治。乌思藏归入蒙古汗国的管辖。1271年蒙古贵族政权定国号为元，1276年攻灭南宋后，这一政权就完成了包括西藏地方在内的全国统一。

元朝中央政权在建立全国统一的事业中，特别重视任用西藏的政教首领；西藏的首领人物也积极赞助和支持元朝统一全国的事业。继阔端专邀萨班之后，忽必烈又十分倚重八思巴，他在1260年继承汗位后，随即封八思巴为国师。1264年设释教总制院，命八思巴以国师(后称帝师)兼领院事。1265年元世祖忽必烈通过八思巴的举荐，任命了总管西藏事务的本钦，分封了十几个万户长。在此期间，忽必烈还委托八思巴创造了蒙古新字(即八思巴文)，并定为国书，下诏颁行，封八思巴为“大宝法王”、授玉印。1288年改总制院为宣政院，作为中央政权的机构，专司全国佛教和藏族地区的事务。元代从忽必烈封八思巴为帝师开始，历朝皇帝选封萨迦派有学识的领袖人物为帝师成为定制。此外还有

许多西藏僧俗人士被授予中央的官职。

元朝除把西藏及其他藏族地区同其他行政区域一样分封为宗室的世袭领地外，又分别设立了三个宣慰使司都元帅府，其中设在西藏的就是“乌思藏纳里速古鲁孙等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统辖驻军及各万户的行政事宜，健全了管理西藏的地方行政机构。此外，中央政权还几次派遣官员进藏调查户口、土地，根据道路里程设置驿站。这一系列措施，不仅加强了西藏地方与中央政权的政治联系，也加强了西藏和内地的经济联系和文化交往，推动了民族大家庭内部关系的发展。

十四世纪六十年代后期明朝取代元朝，明太祖朱元璋十分重视继承元代奠定的全国统一局面，明军克服大都后，1369年大军西进时即派人赍诏前往吐蕃，宣慰来归。明年，邓愈克河州，又遣人招谕吐蕃，并设朵甘卫指挥使司。1372年原元末乌思藏摄帝师喃伽巴藏卜遣使朝贡，次年亲来南京朝觐，明太祖封他为“炽盛佛宝国师”，授玉印。他先后两次举荐的乌思藏元故官百余人，均被太祖授予新职。1374年明太祖诏置西安行都指挥使司，辖河州、朵甘、乌斯藏三卫，并将朵甘、乌斯藏升为都指挥使司。西藏及西北藏族地区顺利地归属明朝新政权。

明朝根据西藏各地教派首领与地方封建主结合成实力集团不相统属的情况，“因俗以治”，采取“多封众建”的政策而使各派首领直接受命于朝廷。明初亲自来朝的噶玛噶举派（黑帽系）、萨迦派首领及格鲁派创始人宗喀巴的代表释迦也失等，先后被封为“大宝法王”、“大乘法王”和“大慈法王”，以后朝廷陆续封赐了一系列的法王、西天佛子、国师、禅师等。在管理地方行政方面，明朝中央政权于都指挥使司的系统中，任命了众多当地首领为指挥同知、指挥僉事、宣慰使同知、元帅、招讨、万户、千户，俾其“遵朝廷之法，抚安一方”。1406年明成祖特别加封控制前后藏大部地区的帕竹噶举派第悉札巴坚赞为“灌顶国师阐

化王”，并准其世袭，支持了当时西藏最大的政教势力。

明朝中央政权十分重视发展西藏与中原地区的经济联系。曾以厚赏鼓励宗教政治首领频繁入贡，贡使多时年逾千人，回赐中仅茶叶就达十余万斤。除此以外，明朝还在西北、西南设置了茶马司，维护和扩展了西藏至内地的驿道。这些措施对促进“茶马互市”，发展西藏与内地广泛的经济联系起了积极的作用，使西藏与内地各民族在经济上也形成了密不可分的关系。

清代中央政权加强了对西藏地方的统一管理，西藏地方与祖国的关系更加紧密。十七世纪初，清政权在取得全国统治地位前就十分重视与西藏宗教首领的联系；同时，西藏的格鲁派领袖也接受了蒙古族和硕特部首领顾实汗的建议，积极争取清政权的支持。公元1642年顾实汗率兵进藏消灭敌视格鲁派的藏巴汗政权，支持格鲁派的宗教领袖，控制了西藏。这一行动得到清朝的承认。1644年清朝进关取得了全国政权，1652年五世达赖偕顾实汗和班禅的代表入京朝觐。翌年，顺治帝册封五世达赖为“西天大善自在佛所领天下释教普通瓦赤喇怛喇达赖喇嘛”，同时封顾实汗为“遵行文义敏慧顾实汗”，正式把西藏的宗教、行政大权分别委予了达赖喇嘛和顾实汗。格鲁派在获得清朝皇帝支持的有利条件下，迅速扩展了宗教势力；西藏地方也逐步加强了统一的僧俗封建主联合专政制度。

在十八世纪开初的二十多年间，西藏屡次发生变乱。1713年清朝中央册封第五世班禅为“班禅额尔德尼”，并连续派遣官员入藏处理西藏事务，1727年正式设置了驻藏大臣，从此，中央政权在藏建立官署，钦派大员常川驻藏督办西藏重大事务，遂成定制。

公元1718—1720年，1791—1792年，清朝两次在西藏大规模用兵，前者是康熙帝派兵清除蒙古准噶尔部的入藏骚扰；后一次是反击廓尔喀军队的入侵。乾隆帝在1791—1792年后一次用兵中

亲自调遣包括藏、满、汉、蒙古、索伦、达呼尔等各族兵士的万余大军入藏驰援，征发了内地各省大批人力物力，赶走了入侵者。这是清代保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解救西藏同胞苦难的一场正义战争。

乾隆时期清朝中央政权进一步完善管理西藏的办法，先是1751年由皇帝批准颁行了“善后章程”（十三条），规定了驻藏大臣的地位，创设了噶厦（噶隆公所）即噶伦会同办事的制度。1792年战争结束后，乾隆帝又命令福康安等妥立章程。福康安等遵旨拟具各项章程，逐次请旨核准，并汇集成二十九项条款，译成藏文，颁令西藏地方政府遵行。“二十九条”是清朝彻底整顿西藏事务，确立西藏地方行政和边务体制的文件，它是清朝中央根据一百余年治理西藏的经验制订的。此后的一百多年中，西藏地方事务一直是遵循“二十九条”章程规定的原则处理的。

1840年英帝国主义发动野蛮的鸦片战争，侵入我国东部沿海地区，同时，又图谋由西藏侵入我国腹心地区。它先在1841年和1855年乘清军无暇西顾之机，利用它所控制的西藏沿边国家侵犯了阿里和后藏。接着就在1888年和1903年直接对我国西藏发动了两次野蛮的侵略战争。西藏人民与我国东部沿海人民一样，英勇地抗击了入侵英军，在1888年隆吐山战役和1904年保卫江孜战役中，他们以大无畏的英雄气概，前仆后继、浴血奋战，写下了我国反帝斗争史册上光辉的篇章。不幸的是，在清廷妥协政策影响下，西藏的反帝战争同样遭到了失败，清朝政府先后被迫与英国签订了关于西藏的两个不平等条约，并且支付了120万两白银的赔款。帝国主义的入侵，使西藏人民和内地各族人民一样，堕入封建势力和外国帝国主义双重压迫的苦难深渊。

英帝国主义从侵略之初，就有分割我国西藏进而使之沦为殖民地的野心。但是西藏与祖国在长期历史发展中早已形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这个铁一般的历史事实，和我国各族人民为坚持

祖国统一而进行的顽强斗争，迫使英国和其它帝国主义始终都不得不承认中国的统一和主权完整。

十九世纪后期，清朝统治机构已经十分腐朽，派往拉萨的驻藏官员，多数也极腐败懦弱，西藏边疆在帝国主义覬覦下岌岌可危。二十世纪初，受到改良主义思想影响的清朝官员，看到英帝侵略西藏的深刻危机和人民的苦难，试图“整顿藏政”，曾一度提出一系列革除西藏弊政的主张，并宣讲社会进化之理，希冀西藏民族强大以抵御外侮，巩固祖国的统一。但是这时整个清朝中央政权实行对帝国主义屈辱投降的路线，清末的驻藏大臣实际上继续在西藏推行对内压迫人民，对外投降帝国主义的反动政策。这样就给帝国主义破坏我国内部民族关系、实行分裂的阴谋造成了可乘之机。

1911年的辛亥革命推翻了封建制度在中国数千年的统治，中华民国政府宣布实行“五族共和”。历届民国政府都坚持了国家对于西藏拥有主权的立场。民国初年时，中央政府就明确声明：“西藏永为中国领土，一切责任由中国政府负担。”

在辛亥革命胜利的前后，英帝国主义利用由于他们侵略西藏所造成的矛盾，妄图分裂我国的统一，1913年一手策划了干涉我国内政的“西姆拉会议”，胁迫民国政府派代表参加，企图将严重侵犯我国主权、悍然分裂我国的所谓“西姆拉条约”强加于我国。对此，民国政府下令我国代表不得签字，并且声明：“藏约不得中国政府同意不得签字，纵令英藏签押，万不能承认。”在中国人民和中国政府的坚决抵制和严正谴责下，英帝的阴谋终于破产，所谓“西姆拉条约”变成了帝国主义阴谋破坏中国的统一和主权的可耻罪证。但是，帝国主义挑拨离间强行干预等侵略活动造成的危机，使西藏地方政权同中央政权的关系一度出现了不正常状态。

民国政府从初建之日起就不断向西藏地方当局申明五族共和

的政策，并且任命了驻藏办事长官，西藏和内地许多有识之士，也不避艰辛地为打破帝国主义的干涉阻挠而积极奔走。在此期间西藏地方当局也曾屡次遣人向中央政府表示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愿望。1919年十三世达赖向民国政府派去的人员表示“誓倾心内向，同谋五族幸福。”西藏另一政教领袖九世班禅从辛亥革命时就积极与中央政权联系，并不断呼吁恢复中央和西藏的正常关系，维护祖国统一。

1927年国民政府在南京建立后，西藏地方政权与中央的关系发生了显著的变化。1929年十三世达赖喇嘛派代表正式与国民政府联系，并声明：“不亲英人，不背中央。”国民政府随后派去赴藏慰问专员。西藏地方政府和班禅额尔德尼都在南京设立了驻京办事处，1931年西藏地方政府官员与第九世班禅一起参加了国民会议。

自三十年代开始，国民政府设立专门机构积极筹划有关西藏的工作，查照清代旧例处理西藏特有的政教问题。1933年底十三世达赖喇嘛圆寂以后，国民政府追赠十三世达赖喇嘛为“护国弘化普慈圆觉大师”，并派黄慕松为专使入藏册封、致祭。西藏“摄政”的任命、达赖转世灵童的寻认和十四世达赖的坐床等重大事项，西藏地方都依照旧例呈报国民政府核准。后来国民政府又应西藏地方的呈请，特命蒙藏委员会委员长吴忠信为专使，于1940年入藏主持了十四世达赖喇嘛的坐床典礼。同时蒙藏委员会在拉萨正式建立了驻藏办事处。这时西藏地方官员中拥护中央的爱国势力有所发展，十三世达赖喇嘛圆寂后，热振活佛为改善西藏地方与中央政权的关系作了许多有益的工作。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侵华战争后，西藏三大寺僧众组织了祈祷抗日战争胜利的活动，热振活佛还亲自祈祷，以这一特殊的方式，表达了西藏人民同仇敌忾的爱国之心。

西藏人民和全国各族人民都十分关心维护西藏主权，对以英

国为主的帝国主义侵略势力，持续不断地进行了抵制和斗争。国民政府及其驻藏机构在西藏始终坚持了行使主权的地位。直到1949年夏季，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还在拉萨进行工作。这年八月，国民政府又任命蒙藏委员会委员长关吉玉为专使，在青海主持了第十世班禅的坐床典礼。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标志着我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彻底反帝、反封建的民族民主革命取得了全面胜利。中央人民政府根据包括西藏人民在内的各族人民的意愿，决心粉碎帝国主义和反动分子的阻挠和破坏，坚决完成解放西藏的神圣事业。1950年初，中央人民政府在命令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军西藏的同时，通知西藏地方政府派代表前来北京谈判关于和平解放西藏事宜。1951年2月，西藏地方政府在中央正确政策感召下，派出以阿沛·阿旺晋美为首的全权代表到北京，与中央人民政府的代表进行会谈，5月23日双方达成了《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同年秋季，中央驻西藏代表和中国人民解放军进抵拉萨。至此，西藏地方开始统一在中央人民政府的领导之下；西藏人民永远摆脱了帝国主义的奴役和羁绊。西藏民族在祖国大家庭中，同各兄弟民族一道进入了历史发展的新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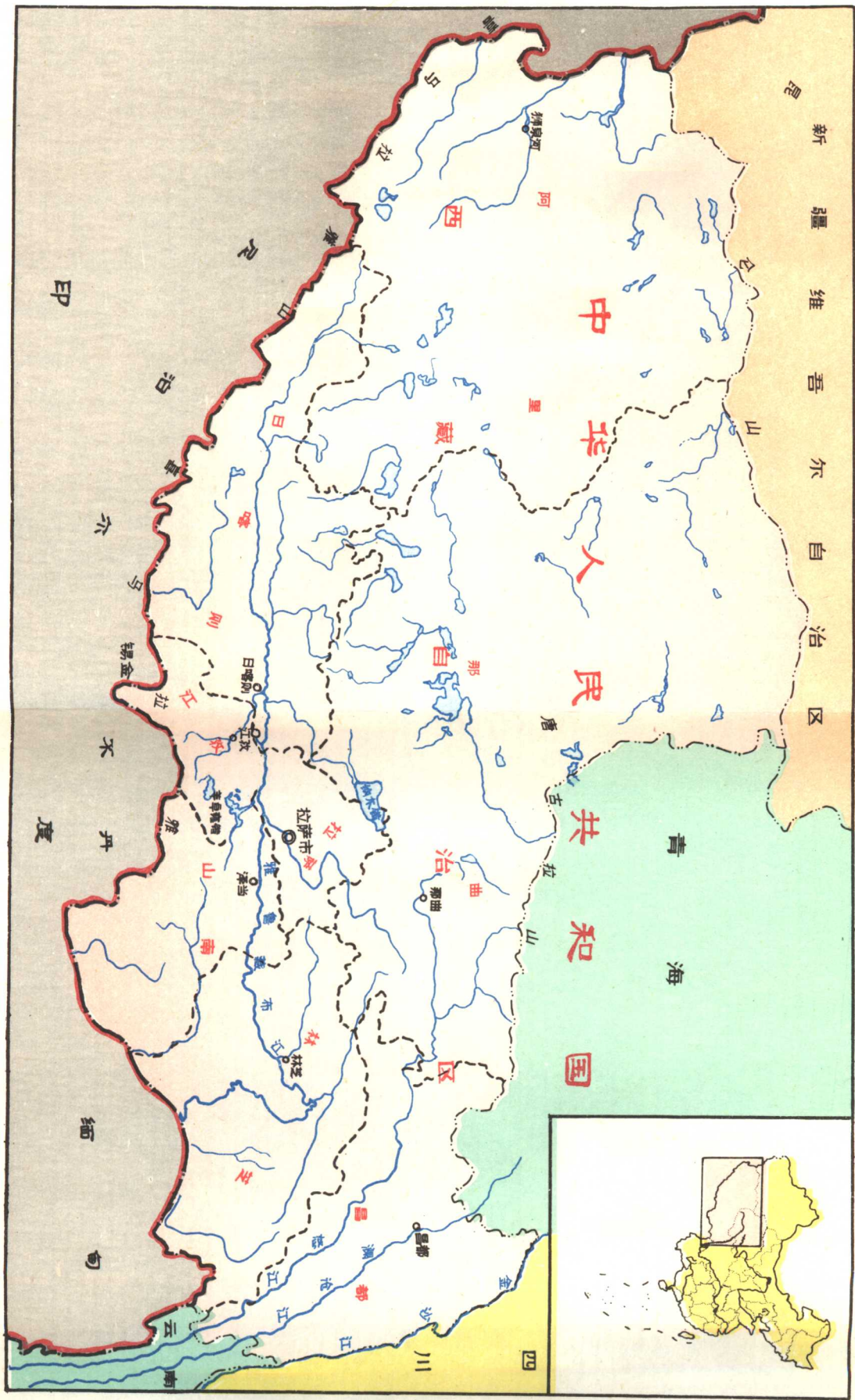
### 三

西藏的和平解放，中国各民族、各地区，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共同建立了全国人民的统一政权，实现祖国各民族的大团结，这是中国几千年来历史发展的必然归宿。我国人民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对外清除了帝国主义对中国各民族的压迫，对内彻底消灭了民族压迫的制度并清除了产生民族压迫的阶级基础。各族人民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开始实现真正的民

族平等和团结。新中国成为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

西藏和平解放后，驱除了帝国主义的侵略势力，建立了巩固的国防，实行了民族区域自治。三十多年来，在党中央、中央人民政府的关怀和全国各族人民的支援下，西藏胜利完成了民主革命，加强了各民族的团结和民族内部的团结，建设了社会主义的经济和文化事业，西藏民族走上了兴旺繁荣的发展道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特别是1980年以后，在中央的正确领导和直接关怀下，西藏的各项事业有了更快的发展。国家采取了积极支持、扶助、促进西藏建设加快的一系列措施，调动全国各地更多的人力、物力，加强了对于西藏的支援。当前，在中央正确方针政策鼓舞下，生气勃勃、团结互助建设四化的热潮正在西藏高原上方兴未艾，一个团结、富裕、文明的新西藏必将在世界屋脊上放出耀眼的光芒。

西藏自治区略图



## 编辑例言

一、本书是关于西藏地方与祖国内地关系发展史的资料书，全书自唐代以前的古代起，至1951年西藏和平解放止，按朝代顺序共编七章，各章之首有一内容提要。

二、本书以汉文史料为主，主要取材于正史、实录、历史档案和有关重要典籍。少数章节为了弥补资料的不足，摘编了部分藏文及外文资料的译文。所选资料一般采用通行而较为可靠的版本；清朝和中华民国时期的档案材料是分别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文献档案中选用的；元、明部分选用了西藏历史档案馆几件档案。译文仅注原文版本者，系编者新译。

三、本书按照不同历史时期，附有行政区划略图，图件分别是依据《中国历史地图集》、上海申报六十周年纪念《中华民国新地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集》编绘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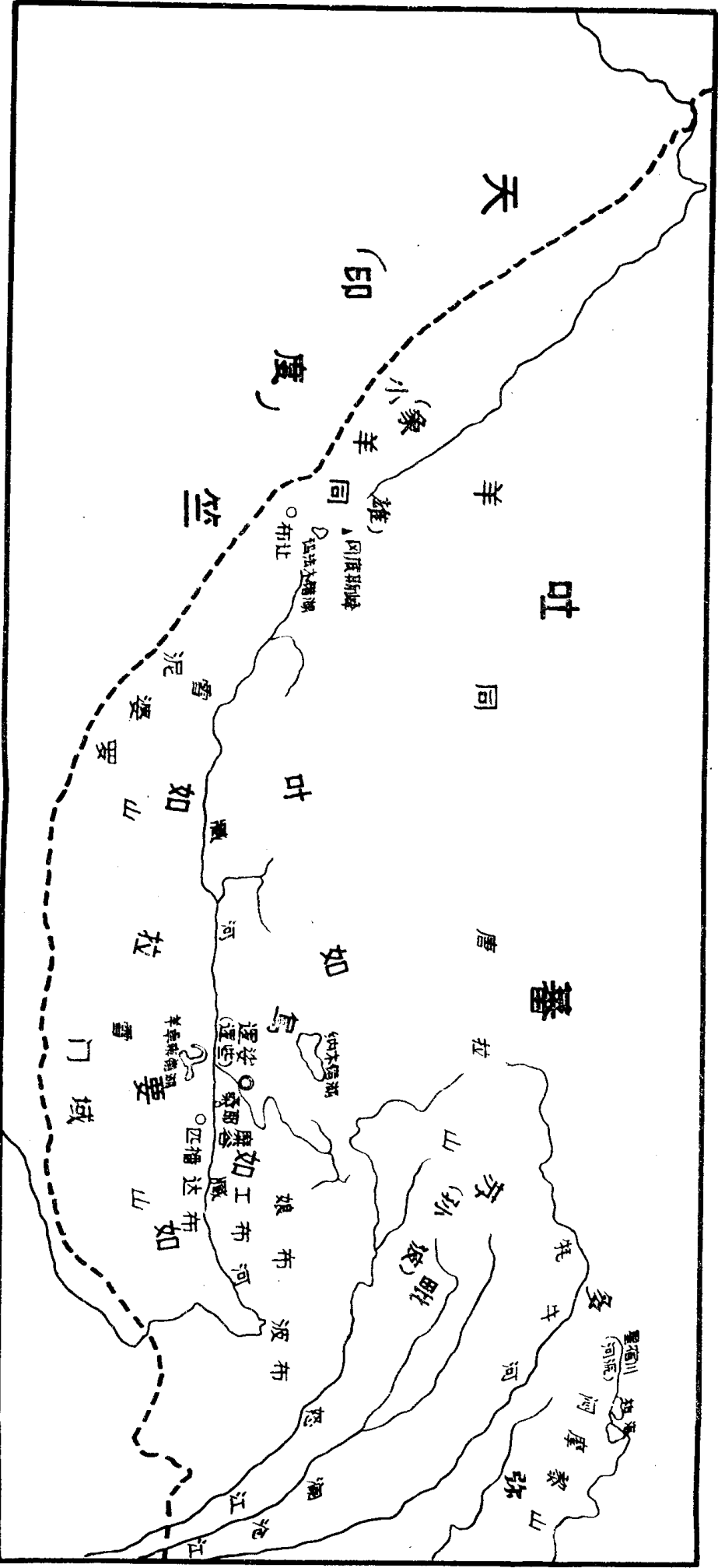
四、本书选用的正史资料基本采用中华书局标点本所加标点，其它材料原无标点者，均由编者酌加标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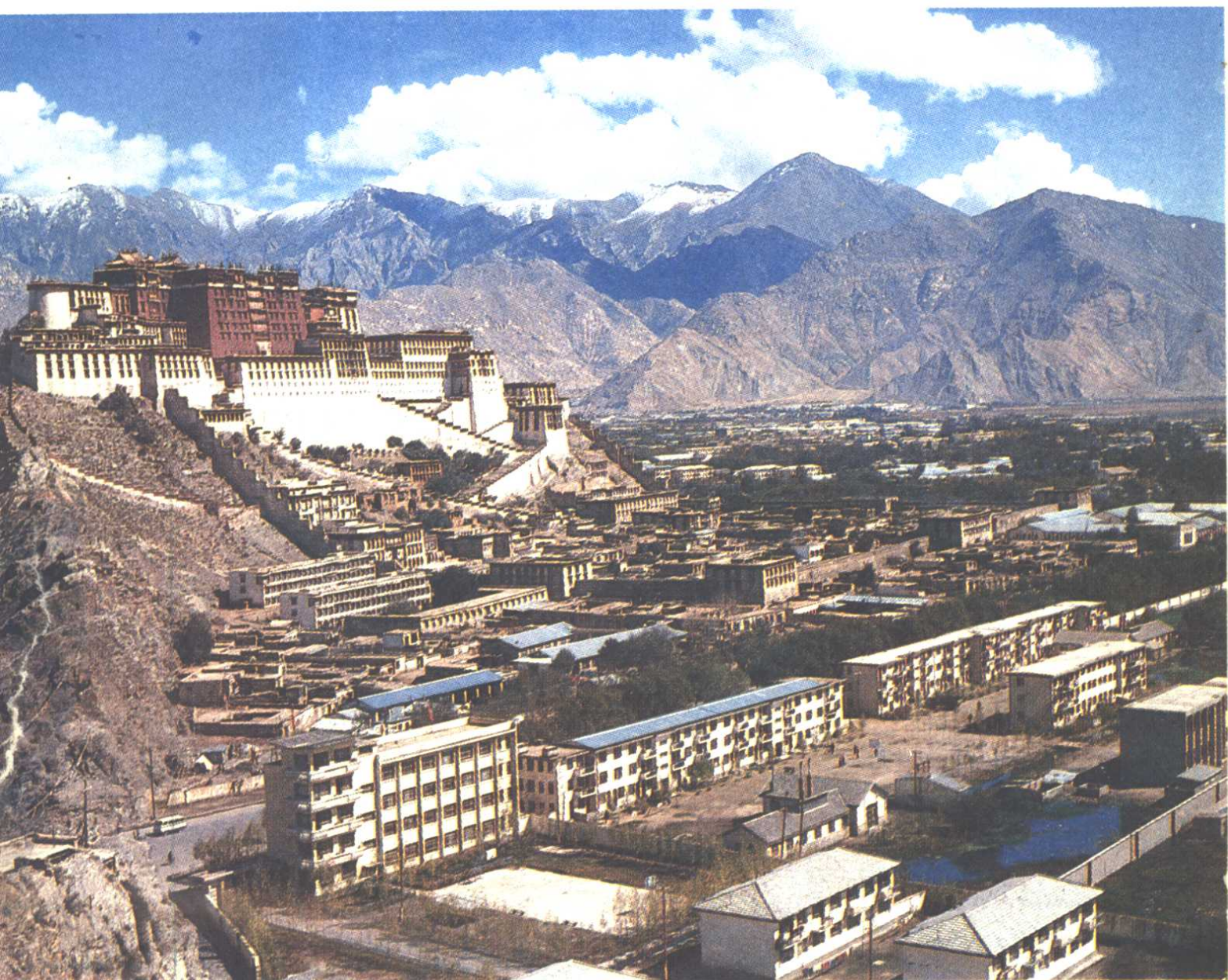
五、除正史、实录外，本书节录资料，原无标题、或虽有标题但与所选内容不符者，编者酌加标题。辑录中对原段落有所删节者，如在文前则加“前略”字样，如在文中或文末则以省略号标示。

六、原材料中的明显错字在原字后加〔 〕订正；漏字加（ ）增补；译名异写或生僻、易生歧义者，亦在（ ）内加按说明。少数专门名词或事件，编者作了简单注释，附在该条资料之后。

七、本书采用书刊版本及其它主要参考书，统一附在书末。

吐蕃王朝时期西藏地方略图





▲ 雄伟壮丽的布达拉宫